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需相应对原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

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 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 形资产〉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 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 废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 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 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2、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 3、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 定确认相关收入
- (二)根据《解释第17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 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目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目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

的权利:

-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

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 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

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

次

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